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志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我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基本原则，认真、恰当、谨慎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的情况向全体股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 2024 年 12 月 6 日履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任职，报告期内任职不到一个月，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如下：

王志群先生，男，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具有 20 年的财务管理及审计工作经验。1995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担任哈药集团制药四厂财务科电算化室主任，2001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黑龙江万隆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项目经理、合伙人。2024 年 12 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0 次股东大会。本人按照相关规定自任职起亲自参加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审议并

表决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	缺席董事会（次）	参加股东大会（次）
王志群	1	1	0	0	0

本人始终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在董事会召开前，主动获取和了解会议相关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参加会议 1 次，实际参加会议 1 次。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利用财务专业知识与经验，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涉及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了密切的联系，定期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点关注事项的

情况，掌握公司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充分发挥自己的财务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市场及行业政策对公司影响情况，并适时给予专业性的指导意见和建议。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同时向本人发送董监高通讯，提供政策咨询、监管动态、履职规范、辖区监管情况通报等学习内容。公司还安排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2024年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合规培训通知”等专题课程，既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又通过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充分保障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规范化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成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中审亚太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准所进行了友好沟通，中准所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公司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所履行的审批及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循了相关规定，确保了不存在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同时，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志群

2025 年 4 月 29 日